

#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校〔2022〕104号

签发人：乔海曙

---

## 阳光学院关于报送 2021—2022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教育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 2021—2022 学年度阳光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特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呈报贵处。

附件：《阳光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报告》



(联系人:温雅婷, 联系电话:18606065227)

附件：

# 阳光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 情况报告

## 一、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做为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服务学校发展。

### （一）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切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根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单位负责人和信息管理员的职责，要求严格把关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信息公开办公室不定时对公开信息进行抽查监督，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的情况予以处理，有效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开展。

### （二）强化规定动作，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学校严格对照《清单》、《办法》要求的 8 大类、50 项公开事项，查缺补漏、逐项公开，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细化和补充，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和具体内容，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项项有公开。学校由信息公开办

公室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明确受理公开信息的业务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

### （三）加强平台建设，扩大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巩固传统媒介信息公开作用。通过校广播台、《阳光学院简报》、《学生手册》、《阳光学院宣传册》等宣传媒介，公开学校发展概况、重要制度文件等，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新媒体信息公开管理。学校高度重视阳光学院主页、微博、微信、抖音、易班等新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上的时效性，增强信息公开的信度和效度。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形式

1. 网站公开：学校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二级院系网站等平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2021-2022 学年，学校公开新闻报道 372 余条、办公信息 3421 条，出版阳光校报 2 期。

2. 会议公开：学校通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教师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师生座谈会等公开学校信息。

3. 其他形式公开：学校积极探索新媒体公开形式，通过 OA 办公系统、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QQ 群等公开信息。本学年度学校 OA 办公系统共发布信息 2689 条；公开就业信息 200 余条；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共推送 1026 篇，多次进入福建省校园微信公众号综合影

响力单周排行榜排名前十名，曾位列第五名。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招生办公室在阳光学院招生网公布《阳光学院 2022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阳光学院 2022 级优秀新生入学奖学金管理办法》、《阳光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计划》、《阳光学院 2022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系列政策。全面建立详实清明的网络信息环境，致力提供优质信息平台，努力实现信息透明、及时高效的高度融合。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根据招生章程录取、招生工作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规范招生工作行为，确保招生工作管理水平。同时，建立学校与学生间的信息交互平台，便于学生快速查询所需信息，具有可操作性。例如，在阳光学院招生网站开通录取查询功能，学生可在网站查询录取情况（是否录取）以及录取通知书发放情况，在确保信息公开性的同时，维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此外，网站所有招生政策、招生制度与招生计划全面开放，相关动态新闻实时更新，公示信息以及各项决定严格按照要求发布，全面贯彻公正公开原则，实现绿色透明网站建设。

### 2. 就业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就业处坚持“依法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加强高校信息公开的领导和实施。根据《教办厅函〔2022〕7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阳光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及时公开公开各类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如：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本学年学校就业指导处官方网站共开设9个公开栏目，以来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为载体，通过校务会、就业工作例会等形式，主动公开校内就业工作信息200余条。其中招聘会管理、新闻公告、招聘信息、就业指导4个主要栏目发布信息共计106条。就业服务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信息、就业服务、职业生涯等就业工作动态类公开信息150余条；发布选调生、三支一扶、参军入伍、服务欠发达地区等政策法规类公开信息10余条；各类就业讲座、就业活动等公告类公开信息30余条。

### 3. 财务信息公开

2021-2022学年，学校财务处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印发至各单位执行；财务报销流程纳入EAS系统，走线上审批，简便、公开、透明；每年均向教代会提交上一年度学校决算详细情况。在教育收费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网页公布收费项目及标准和退费管理规定，财务处办公室显著位置挂有《阳光价费公示牌》，公布所有专业收费标准，明确学生收退费标准及依据，做到收退费公开透明。此外，严格执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收费制度，每年在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时，都

会将《缴费须知》跟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缴费通知书中公布每一专业的收费标准。

#### 4. 教育教学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教务部门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管理，修订《阳光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阳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经费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推动项目内涵建设、聚焦项目产出，下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经费，推动一流专业建设引领下的标志性成果产出。在各级各类的教改项目评审推荐工作中，秉承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实行二级学院推荐、校外专家盲审、教学指导委员会投票等方式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官网上公示。

学校在加强教学管理规范的同时，主动在网上公开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教育教学信息 37 条。为我校教学工作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5. 科研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公开信息以依法、公平、公正、准确、服务为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公开时间及时。切实加大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的公开力度，以官方网站、QQ 群、微信群等为载体，通过校务会、科研例会等形式，主动公开校内科研管理工作信息。本学年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官方网站共设 8 个公开栏目，其中科研项目、政策法规、工作职责、下载专区 4 个主要栏目发布信息共计 186 条。发布科研会议和讲座、项目

管理、平台建设、科研成果等科研动态类公开信息 28 条；发布纵向课题级别认定、上级管理部门课题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类公开信息 27 条；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申报、中期检查、结项通知、科研奖励申报通知、结果公示等公告类公开信息 126 条；发布各类科研常用表格、文件等公开下载信息 5 条。通过微信、QQ 等新媒体形式发布会议与讲座、横纵向项目、各类申报通知、管理办法等公开信息 400 余条。

## 6. 宣传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党委宣传部高度重视新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把其作为引导热点、服务师生、了解师生和群众意愿的重要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易班等新兴媒体在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上的实效性，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信度和效度，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行深入。

本年度学校新闻网公开新闻报道 172 条、出版校报 2 期。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200 余篇，其中，光明日报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教育新闻网、新华网等中央级媒体刊发报道 68 篇。在官方微信共推送 334 篇，粉丝数突破 2 万，曾获“2018-2019 年福建高校十佳校园微信公众号”，多篇推文阅读量破万，多次在《中国青年报》《福建日报》等媒体校园公众号排行榜中位列单周前五名。被中国教育报评为“教育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 7. 人事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人力资源处不断健全人事管理制度，本学年共修订《阳光学院管理干部培养任用管理办法(试



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试行)》等9项制度文件。重点加强干部任免、人才招聘、职称评聘、教师培训、评优评先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在干部任免上明确公开选拔的原则、条件、程序等信息,充分做到职位公开、任职条件公开。在人才招聘上,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选拔人才;在职称评聘过程中设立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多种举报监督途径,及时处理相关意见、争议和申诉。

在教师培训上,组织新教职工岗前培训、新教师试讲磨课、教师教学交流座谈、管理干部研修班等,共计75场次,参训1534人次。本学年通过学校官网、信息公开网、OA办公系统等网络公开平台,公开人事方面工作通知127条、公示信息57条、招聘类信息24条,确保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信息全面公开。

## 8. 后勤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后勤与安全保卫处根据信息公开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修订《阳光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光学院“黑名单”制度》《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红线考核项目》等8项制度,制定《物业服务考评办法》《阳光学院商户管理办法(试行)》《阳光学院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3项制度。通过修订食堂相关制度,落实食堂食品安全及保供稳价工作,更好地维护师生利益,确保我校饮食服务工作安全、平稳运行;通过制定商户管理办法,规范我

校商户的管理，对商户的经营、安全秩序、食品卫生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并针对校内商户违规事项列出处理办法。

同时于学校餐厅入口对各楼层经理及膳食科负责人联系方式予以公示，对菜牌、菜价、份量等信息进行及时公示监督。以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为载体，共公开公示信息十余条，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制度五十余条。

## **9. 学务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学生工作处在学生教育管理方面，进一步修订了《阳光学院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阳光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条例》、《阳光学院学生集体外出管理办法》、《阳光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等 16 份文件通知。通过 OA 系统、网站、QQ 群邮件、学生手册公开学生教育管理、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学生干部任免、校园文化活动等信息。

本年度累计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迎国庆千人晨跑暨大合唱活动通知》、《关于开展阳光学院“多彩校园·文化青春”2021 校园文化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等 59 份活动文件。并针对校级奖学金获奖名单等进行及时有效公开，共公示校级奖学金获奖名单 2 份、表彰 2020-2021 学年考研鼓励奖学金获得者的决定 1 份，公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1 份、公开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单 1 份。

## **10. 工会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工会进一步通过教代会推进校务公开。严格按照《阳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教代会，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各项决议，向教职工公开学校工作、学校财务、工会工作、工会财务等工作，切实落实教职工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教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均向教代会报告，并提请教代会讨论和审议。学校通过教代会共收集 17 份提案，4 条建议，所征集的提案主要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综合管理、教学科研、组织人事、福利保障以及其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所有提案建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并提请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网站、会议、QQ 群、微信群等形式依法向教职工公开《阳光学院工会教职工福利慰问与奖励条例》《阳光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及工会工作开展情况，各类礼金、慰问金申请流程，各类比赛、活动组织等情况。开通校工会微信公众号，加强新媒体信息公开管理，增强信息公开的信度和效度。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使其成为促进工会工作与管理服务的重要抓手。

### **11. 采购与招投标中心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学校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根据信息公开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修订《《阳光学院采购与招商管理暂行规定》制度；梳理了《阳光学院采购员操作手册》、《阳光学院采购流程提单标准》及《阳光学院采购员纪律准则》等采购工作相关流程、标准；同时向各二级

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进行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推荐工作的征集；建立了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的部门网站；及时公开采购和招商项目定标事项，公开各项物资采购项目名称及中标单位、招商项目名称及中标单位，2021-2022 学年累计共公开 100 项采购及招商项目情况。

同时，委托福州阳光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商管公司）招商经营管理所有的校内商业项目，协助商管公司新签太阳之手面包店、零小馋零食店，续签永辉生活超市、中国电信、星客惠美发理发、中国移动通信、云印相文印店、叮咚驿站等商户，以“阳光学院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秉持父母之心，自主招商引入茶百道饮品店、探索者理发店、图书馆书吧、六期食堂、自助咖啡机、自助售货机、干洗收衣柜、四轮车自助充电桩、智能取餐柜等项目，通过不断丰富服务品类，极大地提升了校园生活服务品质